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招生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		繳費代碼		
招生類別		特殊選才招生		報考學系	學系(組、學程)	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			
連絡電話		電話：		手機：		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招生單位通知為資格不符			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	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	分行				
費	郵局	局 號		帳 號		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正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
備 註		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 <u>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</u> 者可申請退費。退費金額為：600 元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9 年 1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				